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27號

原告 林彥廷

被告 林益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經民國111年3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利用原告於LINE通訊軟體與訴外人劉清平、蘇淑媚、原告之妻即琺恩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下稱琺恩公司）林怡君之群組對話內容「所有服務都是琺恩在做，所有的支出費用就由琺恩開出去」等語（下稱系爭LINE對話內容），竟出於妨害原告信用及名譽之意，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林怡君應給付其承攬勞務報酬（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0年度雄小字第1489號受理在案，嗣經移轉管轄由本院111南小字第39號審理，下稱本院南小字39號案件），並分別於民國110年3月31日起訴狀、110年9月3日變更被告及請求移轉台南地院審理狀、111年2月13日民事陳報狀、111年所提出之民事辯論意旨狀、及被告另案對林怡君所提出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案件（經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504號審理，下稱本院訴字1504號），於111年1月7日所提出之答辯狀、111年2月23日民事辯論意旨狀，均將系爭LINE對話內容其中曾提及所有的支出費用就由琺恩開出去等語，解讀為林怡君身為琺恩公司負責人，應支出所有的費用，包括勞務費用，顯然侵害原告之信用與名譽。爰依民法侵權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賠償原告精神慰撫金。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1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2 二、被告則以：

03 被告於109年6月至10月間為琠恩公司執行「經濟部餐飲業上
04 架外送服務推動計畫」招攬案件共25件。事後該公司未給付
05 勞務報酬7萬5,000元。經屢次要求，該公司負責人林怡君皆
06 未給付。被告求助琠恩公司前總經理劉清平，劉清平為說明
07 其責任歸屬，將系爭LINE對話內容截圖給被告做以說明。系
08 爭LINE對話內容僅用於本院南小字39號案件及本院訴字1504
09 案件，作為相關證據，並未對外散佈。況且系爭LINE對話內
10 容其中說明該計畫案中補助款“15000元/家數”分配方式。
11 原告自己說：「另外後續這個計畫每一次核定下來的經費，
12 就由琠恩開發13500*補助家數的發票給總源……」。明顯表
13 示琠恩公司所得佔補助款9成。再者，原告於系爭LINE對話
14 內容其中表示「所有服務都是琠恩在做，所有的支出費用就
15 由琠恩開出去……」。被告之業務承攬勞務報酬當然包括在
16 所有的支出費用之中。被告於本院南小字39號案件及本院訴
17 字1504號，援引系爭LINE對話內容，均用以反駁琠恩公司負
18 責人林怡君推卸責任的行為，並無不實說明，更無侵害被告
19 名譽及信用等語，資為抗辯。

20 三、得心證之理由：

21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2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23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24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
25 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於本院南
26 小字39號案件及本院訴字1504號案件中，雖引用系爭LINE對
27 話內容，但被告並未對於系爭LINE對話內容有任何增刪之行
28 為，僅因被告身為業務，對外向人招攬「經濟部餐飲業上架
29 外送服務推動計畫」案件共25件，嗣後琠恩公司與總源公
30 司，對於應由何公司給付被告上開勞務報酬，互相推卸責
31 任，被告請琠恩公司員工劉清平說明責任歸屬，經劉清平將

01 系爭LINE對話內容截圖給被告，被告於上開案件引用系爭LI
02 NE對話內容，其中所有服務都是琰恩在做，所有的支出費用
03 就由琰恩開出去等語，認為系爭LINE對話內容所謂支出費用
04 當然包括勞務費用。被告為業務人員，以此請求林怡君給付
05 勞務報酬之依據。至於被告於本院南小字39號案件及本院訴
06 字1504號引用系爭LINE對話內容後，再解釋系爭LINE對話內
07 容，作為其請求琰恩公司負責人林怡君應給付其勞務報酬之
08 依據，法院於上開二案件是否採認系爭LINE對話內容，進而
09 認為被告之主張有理由，乃法院依法適用法律而為妥適之判
10 斷，難以被告於本院南小字39號案件及本院訴字1504號提出
11 系爭LINE對話內容，主張其對於林怡君有權請求勞務報酬，
12 而得遽認其對於法院有何詐欺之行為，進而侵害原告信用及
13 名譽之情事。從而，原告主張被告於本院南小字39號案件及
14 本院訴字1504號引用系爭LINE對話內容，侵害原告信用及名
15 譽一節，係屬無據，尚難採憑。

16 四、綜上所述，原告主張被告於本院南小字39號案件及本院訴字
17 1504號，引用系爭LINE對話內容，並自行解讀林怡君應給付
18 其勞務報酬，對於原告有侵害信用及名譽一事，係屬無據，
19 已如前述。從而，原告依據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
20 告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21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
22 回。

2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4 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項論述，併此
25 敘明。

2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1 日
28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葉淑儀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3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1 日
02 書 記 官 林幸萱